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 | | 大庆市人民医院智能楼宇机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| | 招标项目： 大庆市人民医院智能楼宇换热机组采购项目  二、具体要求： 1、大庆市人民医院智能楼宇换热机组采购项目要求见投标须知。 2、投标人于2021年9月28日下午3点30分前，到大庆市人民医院基建维修科递交公司资质，提交报名，资格审查要求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书，以上证件要递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二份，原件审查完毕后带回。 3、资格审查通过后制作投标文件，招标前密封好递交招标办。 4、开标评标 拟定日期：2021年9月29日下午13点30分 会场地址：另行通知. 6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按合同签订的院方要求。 7、招标方式：竞争性谈判。  8、控制价：178000元（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控制价）  详细地址：大庆市开发区建设路241号 邮    编：163316             联 系 人：贠铂 电 话：15776561116   投 标 须 知 一、招标项目、要求及内容 （一）项目：大庆市人民医院智能楼宇换热机组采购项目   1. 要求：1、提供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。 2、提供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。 2.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采购物资、设备安装、维修等能力。 3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  （三）招标内容：  1、大庆市人民医院智能楼宇换热机组1套（700KW RBH换热机组）；  2、该智能楼宇换热机组供热面积不小于8800㎡，需解决一级网入户换热问题，可以高温换到所需温度，具备分时、分区、单控单计量等功能。  3、末端装置为散热器。  二、报名地点 地点：大庆市人民医院基建维修科 三、投标人资格审查 时间：2021年9月28日下午3点30分前 （双休日不接受报名） 要求：准备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、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，资质证书原件，所有证件复印件两份（以上复印件应加盖公章），原件审查完毕后带回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投标企业应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，不接受分公司投标。 四、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： 1、目录 2、商务报价表  3、智能楼宇换热机组详细参数、功能等信息 4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（以上复印件应加盖公章） 5、售后服务承诺。  6、其他招标公告要求资料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2021年9月28日下午13:00 六、投标文件的递交 1、每个投标人递交1个投标文件密封袋，投标文件要求胶装。 2、密封袋封面应分别写明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名称、项目，并注 明“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”字样。 3、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办。 4、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： （1）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的； （2）未按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内容不全、字迹模糊不清、影响评标的； （3）超过截止时间未送达投标文件的。 （4）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。 （5）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。 七、开标与评标 1、开标时间：2021年9月29日下午13点30分  2、开标地点：另行通知  3、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，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，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到达会场，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。 4、开标后，评标小组有权对投标文件提出质疑，并请投标人给予解释；转入评标、定标阶段时，所有投标人应回避等候定标结果。 八、评标原则 1、签署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本标书的要求。 2、保证提供的质量、价格及交货时间按招标人要求。 3、能提供最佳售前、售后服务。 4、能提供最合理的投标报价。 5、质量符合要求的。 九、如发生须知外其他事项，以医院方要求为主。 | |